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晚 7 时 3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58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OIOS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SAGTAC	技术援助和合作常设咨询组（技合咨询组）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4)/COM.5/L.11 号文件)

1.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作为一直审查 GC(54)/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时说，工作组已就若干修订达成了一致意见。
2. (b)段“以要求为基础”的措辞应改为“以需求为基础”。在(b)段后添加一个段落：“进一步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i)段“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的措辞应被替换为“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m)段中应删除“和切合实际”的措辞，并将“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情况下”应修改为“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删除(u)段的内容：“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x)段中在“国家计划框架”之后添加“和主题方案”。第 7 段的“鼓励”应被替换为“促请”。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bb)段后加入下段内容：“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4. 印度代表在巴基斯坦代表的支持下为建议的新段落提出了以下措辞：“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实质性成果”。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接受该建议，并撤回了自己的建议。
6.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英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cc)段添加“辐射和放射性示踪剂”的措辞，以使案文变成“核技术、辐射技术和放射性示踪剂技术”。
7. 她建议(dd)段添加“建立和”以及“和监管框架”的措辞，以使案文变成“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
8.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建议(dd)段添加“教育和培训”的措辞，以使案文变成“.....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
9. 捷克共和国代表建议为了增加可读性将第 3 段一分为二，第一段以“强调秘书处需要.....”开头，第二段以“期待执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决定”开头。
10. 她还建议在第二段援引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决定的内容。
11. 在英国代表的支持下，她建议在第 8 段用“改进”替换“加强”，在“有效性和效率”后添加“以及透明度”，删除“要求和”的措辞，并添加另一部分，以使该段的内

容变为：“.....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并强调技合项目应当根据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管理，拥有明确规定的、可实现的和可衡量的成果，并且应当继续侧重于核技术拥有比较优势的领域”。

12. 菲律宾代表说，她对建议增加的措辞“以及透明度”拿捏不准。提高技合计划透明度的呼吁可能被视为暗示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缺乏信心。

13. 她还不太明白哪些“国际质量标准”对这种项目的管理具有相关性。

14.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非正式工作组正接近就与透明度有关的措辞达成一致意见。

15. 意大利代表支持关于第 8 段增加提及“技合计划透明度”的内容的建议，并表示内监办已在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评价情况的报告中突出强调了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

16. 法国代表说，提高技术合作计划透明度将尤其给通过原子能机构接受技术援助的成员国带来惠益。他因此支持建议的措辞。

17.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在秘鲁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如果第 8 段用“改进”替换“加强”并添加“以及透明度”的措辞，则“不断改进”应修改为“进一步改进”，以避免给人留下技术合作计划目前根本不透明的印象。

18. 马来西亚代表在呼吁保留“要求和”的措辞时说，成员国确定自己的需要，然后在这些需要的基础上提出要求。

19. 意大利代表提及了内监办的报告。应当牢记的是，内监办的一些结论已受到一些成员国的质疑。关于提及“国际质量标准”问题，她认为第 17 段已经充分涵盖了技术合作计划的质量问题。

20. 古巴代表赞同菲律宾、巴西和马来西亚三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呼吁保留“要求和”的措辞，并表示他也对提及“国际质量标准”有些异议。

22. 乌拉圭代表建议除增加提及透明度的文字外原样保留第 8 段。

23.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说，他赞同马来西亚代表关于第 17 段已经充分涵盖了技术合作计划质量问题的意见，因为其中说到“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

24. 加拿大代表在英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将第 12 段的“要求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完善‘2002 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 (GOV/INF/2002/8)”修改为“要求秘书处修订‘技术合作战略’ (GOV/INF/2002/8)”。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时说，2011 年负责技术合作司的新任副总

干事的预期到来将是修订“技术合作战略”的理想时机。

26.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

27. 捷克共和国代表建议将第 13 段修改为：“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INFCIRC/267 号和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GOV/INF/2002/8/Mod.1 号文件所载‘技术合作战略：2002 年评论’、“2006—2011 年中期战略”（GOV/2005/8 号文件）载有题为‘受援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附件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以及一年一度向成员国提供导则的大会技合决议和理事会决定，并要求秘书处继续确保所有技合项目遵守安全、保安和保障标准和规定，确保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提供技合支助前遵守和执行一切相关的安全、保安和保障标准，并协助受援国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以捷克共和国代表建议的方式扩大第 13 段只会弱化该段。该段应保持不变。

29. 菲律宾代表说，在捷克共和国代表建议的案文中，“安全、保安和保障标准和规定”所指为何不明确。

30.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说，他不明白秘书处如何才能确保“成员国遵守和执行一切相关的安全、保安和保障标准”，因为大多数的准则和其他文书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31. 古巴、阿尔及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代表表示支持菲律宾代表和巴西代表所发表的意见。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捷克共和国代表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时说，他认为建议增加的案文完全是关于如何设计和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的补充导则。

33. 主席请委员会接着审议随后的段落。

34. 英国代表建议删除第 14 段的“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英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第 14 段之后添加一个段落：“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进行审议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建议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更多信息。这种信息应当为成员国得出以下结论提供依据：建议的项目是可行的，经过了很好的规划，资金充足，而且考虑了相关防扩散承诺、国际健康和标准遵守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36. 菲律宾代表说，应由秘书处而非成员国来评定技术合作项目建议并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秘书处的技术官员拥有做这项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许多成员国也应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其本国当局十分重

视评定技术合作项目建议并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机会。越早向成员国提供这种建议，且提供的信息越多，任务就可以完成得越好，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就越有可能核可所有的建议。

38. 他的建议涉及美国政府问责局在 2009 年 3 月题为“核扩散：加强必要监督，以应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遇到的扩散和管理挑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

39. 马来西亚代表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吃惊。秘书处经常解释其按照关于安全、防扩散和提出请求成员国的优先事项等综合准则评定技术合作项目建议然后才将其提交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的程序。她希望美国的建议并不意味着对秘书处缺乏信心。

40. 法国代表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时说，早日向成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将使理事会能够履行《规约》第十一条 E 款规定的义务。

41. 意大利代表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时说，该国对其所收到的关于技术合作项目建议的信息很少表示关切。

42.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说，他认为应当进一步提前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建议的技术合作项目的信息。但他认为目前提供的信息量是足够的。

43. 加拿大代表说，主要的问题是时间安排问题。

44. 古巴代表说，向成员国提供的信息量的任何变化必须经预期受援成员国同意。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该国充分相信秘书处有能力对技术合作项目建议作出适当评定。

4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秘书处已经是在按照特别有关安全、保安和保障的一系列标准对技术合作项目建议进行评定。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建议决不意味着对秘书处的技术能力缺乏信任。

48. 一段时间以来，该国代表团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就如何最好地利用美利坚合众国的捐款造福于其他成员国和促进美国国会目前表现出相当兴趣的问题即核能的和平利用进行对话。

49. 他建议在第 16 段后增加一个与建议的关于核科学技术非动力应用的“一般性”决议草案（GC(54)/COM.5/L.3/Rev.1 号文件）第 6 段内容相同的段落，其内容为：“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第 16 段增加下列措辞：“这种预算外资源应当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分配给所有成员国”。
51.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谈到第 23 段时说，其中所提到的技合咨询组建议是秘书处未提供给成员国的一份内部报告的主题。她建议删除“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提出的建议”的措辞。
52. 马来西亚代表询问技合咨询组是不是由成员国代表所组成的。
53. 技术合作司的代表说，技合咨询组是向总干事报告工作的一个内部咨询机构，其成员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不代表成员国。
54.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第 24 段之后添加一个段落，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55. 英国代表和法国代表对加拿大代表的建议表示支持。
56. 菲律宾代表说，加拿大代表所指的是哪些行动不明确。
57. 加拿大代表说，他所指的行动比如有第 15 段所提及的更新技术合作计划执行进度。
58.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在菲律宾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加拿大代表所建议的补充段落的“要求采取的”之后增加“作为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一切活动的”的措辞。

会议于晚 9:50 分结束。